**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土地使用同意書**

茲立同意書人 為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，今同意 向貴署申請使用臺北市 區

段 小段 地號內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**此 致**

**農　業　部　農　田　水　利　署**

立同意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立同意書人身分證正/反面影印本**

|  |
| --- |
| 請貼上申請人  身分證正面影本 |

|  |
| --- |
| 請貼上申請人  身分證反面影本 |